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汇编》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直驻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我区认真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基层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公开事项,编制完成了《泉港区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现将《泉港区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泉港区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 目 录

1.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
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7
3.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2
4.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72
5.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76
6.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87
7. 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94
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99
9.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04
10.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16
11. 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20
12.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28
13.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48
14.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55
15.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59
16.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65
17.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71
18. 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65
19.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78
20.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93
21.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97
22.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02
23.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23
24.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34
25.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50
26.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468

## 泉港区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1.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2.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规章 3.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		政民互动	1.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 2. 城乡规划事项的信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自然”(公众号)	✓		✓		✓	
3	公共服务	办事服务	1.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 2. 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1. 规划批准文件 2. 脱密后的文本 3. 脱密后的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自然”(公众号)	✓		✓		✓	
5		镇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1. 脱密后的文本 2. 脱密后的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6	规	城市、镇详细规划	1. 脱密后的文本 2. 脱密后的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或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1. 脱密后的文本 2. 脱密后的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9	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或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1.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 2. 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3	行政处罚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7个工作日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 泉港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实时公开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 ■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	✓		✓		✓	
2		办理过程信息	1. 事项名称 2. 事项办理部门 3. 办理进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 ■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		项目单位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咨询监督	1. 咨询电话 2. 监督投诉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实时公开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 ■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	✓		✓		✓	✓
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 审批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批复单位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发改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 ■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审批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批复单位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发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	1. 审批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批复单位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核准结果 2. 核准时间 3. 核准文号 4. 核准单位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发改局、泉港区工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备案号 2. 备案时间 3. 备案单位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发改局、泉港区工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节能审查	1. 审查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单位 4. 批复文号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发改局、泉港区工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审查(预审)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批准结果信息	建设项目海审预审	1. 审查(预审)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li> </ul>	✓		✓		✓	
12		海域使用权审核	1. 审批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1. 审批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li> </ul>	✓		✓		✓	
14	批准结果信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 审批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		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审批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16		建设用(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核发	1. 审批结果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3. 许可时间 4. 发证机关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	批准结果信息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1. 审批结果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 许可时间 4. 发证机关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li> </ul>	✓		✓		✓	
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审核结果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3. 许可时间 4. 发证机关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		建筑工程 施工 施工 许可证 核发	1. 审核结果 2.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号 3. 施工许可日期 4. 发证机关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 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其中行政 许可、行政处 罚事项应自作 出行政决定之 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住 建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 sp/tzxm/bindex/index1.jsp) ■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	✓		✓		✓	
20	批准 结果 信息	招标 事项 审批 核准 结果	1. 审核部门 2. 批复时间 3. 招标方式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统一代码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 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其中行政 许可、行政处 罚事项应自作 出行政决定之 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发 改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 sp/tzxm/bindex/index1.jsp) ■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1		取水许可审批	1. 审批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批复文件标题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水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审核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件标题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水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3	批准结果信息	水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审核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批复文件标题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水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ul>	√		√		√	
2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 审核结果 2. 批复时间 3. 批复文号 4. 批复文件标题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li> <li>■ 微信: “泉港住建”(公众号)</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5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投标	1. 招标公告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中标结果公示 4. 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 5.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 href="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a>)</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fwf.fujian.gov.cn">http://zfwf.fujian.gov.cn</a>)</li> <li>■ 微信: “泉港住建” (公众号)</li> </ul>	✓		✓		✓	
26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1. 征地告知书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3. 农用地转用方案 4. 补充耕地方案 5. 征收土地方案 6. 供地方案 7. 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 8.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 href="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a>)</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fwf.fujian.gov.cn">http://zfwf.fujian.gov.cn</a>)</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7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1.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 2. 主要变更内容 3. 批准单位 4. 变更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ujian.gov.cn)</li> </ul>	√		√		√	
28	施工有关信息	施工管理服务	1. 施工图审查机构 2. 审查人员 3. 审查结果 4. 审查时限 5.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6.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7. 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ujian.gov.cn)</li> <li>■ 微信: “泉港住建”(公众号)</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9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	1.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2.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 href="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a>)</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fwf.fujian.gov.cn">http://zfwf.fujian.gov.cn</a>)</li> <li>■ 微信: “泉港住建” (公众号)</li> </ul>	√		√		√	
30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1. 竣工验收时间 2. 竣工验收结果 3.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4. 备案编号 5. 备案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 href="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bindex/index1.jsp</a>)</li>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fwf.fujian.gov.cn">http://zfwf.fujian.gov.cn</a>)</li> <li>■ 微信: “泉港住建” (公众号)</li> </ul>	√		√		√	

## 泉港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审批核准信息	1. 招标内容; 2. 招标范围; 3. 招标组织形式; 4. 招标方式; 5. 招标估算金额; 6. 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p>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编号；</p> <p>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p> <p>4.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p> <p>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p> <p>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p> <p>《福建省招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招标公告	<p>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包)编号、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p> <p>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p> <p>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p> <p>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p> <p>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p>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	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业绩、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p> <p>《福建省招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中标结果	1. 招标项目名称; 2. 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 3. 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	√				
	工程建设项目招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订立信息	1. 招标项目名称; 2. 招标项目编号; 3. 标段名称、标段(包)编号; 4. 合同编号、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 5. 招标人名称; 6. 中标人名称; 7.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证件号(出生年月日隐藏处理); 8. 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合同变更信息  工程建设项目招	<p>1. 项目基本信息;</p> <p>2. 合同发生的变更类型 (包括企业变更、人员变更、价款变更、工期变更以及其他)、变更具体内容、变更日期, 以及解除合同通知书 (如有)、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如有)。</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招标投标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p>1. 项目基本信息以及施工许可证编号;</p> <p>2. 实际建设规模、实际造价(万元)、实际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p> <p>3.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等。</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竣工结算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以及竣工结算文件送审日期、送审价、审核单位; 2. 竣工结算价、结算日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鼓励及时公开	发包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		√			
	工程建设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	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p>1. 项目名称;</p> <p>2. 标段名称;</p> <p>3. 招标项目编号;</p> <p>4. 标段编号;</p> <p>5. 澄清或修改事项;</p> <p>6.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p>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工程建设项目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招标项目编号; 4. 标段编号; 5. 澄清或修改事项; 6.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2	招标投标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1. 招标人名称; 2.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3.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4. 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 5. 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 6. 联系方式; 7. 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	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p>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2.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3.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4.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5.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p>■ 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ggzy.gov.cn/">http://www.ggzy.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p>■ 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p>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方法;</p> <p>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p> <p>3.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p> <p>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p> <p>6. 公告期限;</p> <p>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及时公开,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		资格预审公告	<p>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p> <p>3.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p> <p>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5. 公告期限；</p> <p>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p> <p>7.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p> <p>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政府采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6	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http://zfcg.czt.fujian.gov.cn/)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p>1.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p> <p>2. 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8		采购文件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li> <li>■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li> <li>■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p> <p>3.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p> <p>4.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0	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p>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p> <p>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p> <p>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p> <p>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p> <p>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p> <p>6. 公示的期限;</p> <p>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及时公开,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1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的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 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li> <li>■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li> <li>■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2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p> <p>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p> <p>4.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p> <p>5. 评审专家名单。</p> <p>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3		采购合同	<p>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p> <p>3. 供应商名称；</p> <p>4. 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4	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	<p>1.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如有)、地址、联系方式;</p> <p>2.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p> <p>3. 采购项目终止原因;</p> <p>4.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5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p>1.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p> <p>2. 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p> <p>3. 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p> <p>4. 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及时公开	采购人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6	不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合同编号; 3. 履约供应商名称; 4. 验收意见; 5. 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http://zfcg.czt.fujian.gov.cn/)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7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p>1.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p> <p>2. 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p> <p>3. 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财政局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p>■ 信用福建 (<a href="http://xy.fujian.gov.cn/">http://xy.fujian.gov.cn/</a>)</p>	√		√			
	政府采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8	采购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p>1.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p> <p>2. 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p> <p>3. 考核单位等。</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财政局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p>■ 信用福建 (<a href="http://xy.fujian.gov.cn/">http://xy.fujian.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9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p>1.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 and 原则;</p> <p>2. 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p> <p>3. 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比例、布局、时序和方式;</p> <p>4. 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p>■ 土地有形市场或指定场所、媒体 (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0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p>1.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p> <p>2. 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p> <p>3.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p> <p>4. 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p> <p>5. 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起始价、加价幅度、投标和竞价方式、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等;</p> <p>6.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p> <p>7. 投标、竞买保证金;</p> <p>8.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p>■土地有形市场或指定场所、媒体(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1		公告调整	<p>1.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p> <p>2. 项目概况;</p> <p>3. 澄清或者修改事项;</p> <p>4. 联系方式。</p>	<p>《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 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 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p>■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2	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1.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 2. 出让年限、出让方式; 3. 供地方式; 4. 受让人; 5. 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li> <li>■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供应结果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2. 受让人; 3. 出让方式; 4. 宗地位置、面积; 5. 土地用途; 6. 出让价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及时公开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4	矿业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p>1.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p> <p>2.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p> <p>3. 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p> <p>4. 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p> <p>5. 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p> <p>6.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p> <p>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p> <p>8.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p> <p>9.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p>■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p> <p>■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5		招标 拍卖 挂牌 成交 结果 公示	<p>1.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p> <p>2. 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p> <p>3. 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p> <p>4.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p> <p>5.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p>■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p> <p>■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6	出让信息	审批结果信息	1.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7	矿业权出让信息	项目信息	1.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每年一季 度集中公告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8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p>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p> <p>2.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p> <p>3.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p> <p>4.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p> <p>5.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p>■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qzcg0595.com/">http://www.qzcg0595.com/</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9	国有 企业 产权 转让 信息 披露	国有 产权 交易 信息	<p>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p> <p>2.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p> <p>3.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p> <p>4.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p> <p>5.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p> <p>6. 交易条件、转让底价；</p> <p>7.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p> <p>8. 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价款支付期限要求、债权债务处置要求、交易保证金、需要受让方接受的条件；</p> <p>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委托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p>■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qzcq0595.com/">http://www.qzcq0595.com/</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0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1. 交易标的名称; 2. 受让方名称; 3. 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4. 转让底价; 5. 交易价格; 6. 监督举报电话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qzcq0595.com/">http://www.qzcq0595.com/</a> )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 )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1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p>1. 标的基本情况;</p> <p>2. 交易条件;</p> <p>3. 转让底价;</p> <p>4. 竞价方式;</p> <p>5. 挂牌价格;</p> <p>6. 受让方资格条件;</p> <p>7. 竞价方式;</p> <p>8. 价款支付期限要求;</p> <p>9. 债权债务处置要求;</p> <p>10. 交易保证金;</p> <p>11. 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需要受让方接受的条件等信息等。</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p> <p>《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p>	<p>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p> <p>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p>转让方、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qzcg0595.com/">http://www.qzcg0595.com/</a>)</p> <p>■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p> <p>■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p>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2	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1. 交易标的名称; 2. 评估价格; 3. 转让底价; 4. 交易价格; 5. 受让方名称; 6. 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不少于5 个工作日	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qzcq0595.com/">http://www.qzcq0595.com/</a>)</li> <li>■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3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违法失信及处罚信息	1. 违法失信行为时间、内容、造成的后果、处罚情况等 信息。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qzcg0595.com/">http://www.qzcg0595.com/</a> )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 )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 )	√		√				
44	住房保障	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法规	1. 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有关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经适房、限价房)和棚户区改造等规范性文件。包括文件名、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等。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 )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5			1. 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包括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等。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li>■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ul>	√		√			
46	住房保障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	1. 列入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建设面积、总投资。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7			1. 建设进展情况通报。包括完成投资情况、开工情况、基本建成情况、配租配售情况等。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48		保障性住房保障标准	1. 公租房、经适房、限价房等申请的条件标准。包括房源类型、保障对象、家庭收入、资产、人均住房面积等。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布。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9	住房保障	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 (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1. 分配房源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所在城区、保障房类型、建设地址、项目状态等。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0		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 (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1.分配程序信息。按照批次分配计划,制定保障性住房批次分配程序。具体内容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确定并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1	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 (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住房保障	1. 分配过程信息。市县住房保障部门执行批次分配程序产生的信息。具体内容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确定并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52			1. 分配结果信息。包括分配对象姓名、分配保障性住房类型等。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3		保障性住房退出信息	1. 保障对象名称、原租购保障性住房类型等。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54		保障性住房办事指南	1. 申请审批的具体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开。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也可筛选信息公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li> <li>■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5	障领域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1.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 对象认定过程; 3. 补助资源分配; 4. 改造结果。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64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建局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		√			
56	林权	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1. 出让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基本情况; 2. 出让价格; 3. 出让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及时公开	村民委员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泉港区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1.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2.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6.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7.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8.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9.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后20日内	泉港区财政局	<p>■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	财政预决算	财政决算	<p>1.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2.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6.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p> <p>7.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8.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9.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后20日内	泉港区财政局	<p>■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1.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5.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6.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p> <p>后20日内</p>	<p>泉港区各预算单位</p>	<p>■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p> <p>(<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p>	<p>√</p>	<p>√</p>	<p>√</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1.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5.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6.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泉港区各预算部门	<p>■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p>	√	√	√			

## 泉港区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法律法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 (公众号)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 (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 (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7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便民服务站</li> </ul>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征集 采纳 社会 公众 意见 情况	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 (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9	依法行政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 (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10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 (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依法行政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 (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12	行政管理	隐患排查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 (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公示栏</li> </ul>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2.《突发事件应对法》 《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li>■ 便民服务站</li> <li>■ 公示栏</li> </ul>	√		√		√	√
14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	行政管理	事故通报	<p>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p> <p>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p> <p>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p>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p>■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p> <p>■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p> <p>■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p> <p>■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p>	✓		✓		✓	
16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p>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p>■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p> <p>■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p> <p>■ 发布会</p> <p>■ 广播电视</p> <p>■ 纸质媒体</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 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 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 (公众号)</li> <li>■ 发布会</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便民服务站</li> <li>■ 入户/现场</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li> </ul>	√		√		√	√
18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 名称、内容概述、生成 日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 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 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19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 程性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 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 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0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21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22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1. 预算、决算 2. “三公”经费 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2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5	信息公开	办事纪律和监督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26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2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8	开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li>■ 便民服务站</li> </ul>	√		√		√	

## 泉港区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a href="http://fujian.chinatax.gov.cn/">http://fujian.chinatax.gov.cn/</a>)</li> <li>■办税服务厅</li> </ul>	✓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a href="http://fujian.chinatax.gov.cn/">http://fujian.chinatax.gov.cn/</a>)</li> <li>■办税服务厅</li> </ul>	✓		✓		✓	
3	纳税人权利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a href="http://fujian.chinatax.gov.cn/">http://fujian.chinatax.gov.cn/</a>)</li> <li>■办税服务厅</li> </ul>	✓		✓		✓	
4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a href="http://fujian.chinatax.gov.cn/">http://fujian.chinatax.gov.cn/</a>)</li> <li>■办税服务厅</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A级 纳税人名单	1. 纳税人识别号 2. 纳税人名称 3. 评价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 泉州市 泉港区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办税服务厅	✓		✓		✓		
6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1.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2.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3.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8〕199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 泉州市 泉港区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办税服务厅							
7	办税地图	1. 办税服务厅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4. 办公时间 5. 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 泉州市 泉港区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办税服务厅	✓		✓		✓		
8	办税日历	1. 申报征收期 2. 申报征收项目 3.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 泉州市 泉港区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办税服务厅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办税指南	1. 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地点 6. 办理机构 7. 收费标准 8. 办理时间 9. 联系电话 10. 办理流程 11. 纳税人注意事项 12.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办税服务厅	√		√		√	
10		权责清单	1. 职权名称 2. 设定依据 3. 履责方式 4. 追责情形 5.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办税服务厅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2. 设定依据 3. 项目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审批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办税服务厅	√		√		√	
12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 执法依据 3. 案件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处罚事由 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7. 处罚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办税服务厅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		非正常户公告	<p>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21号）</p>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国家税务总局 泉州市 泉港区 税务局	<p>■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a href="http://fujian.chinatax.gov.cn/">http://fujian.chinatax.gov.cn/</a>) ■办税服务厅</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行政执法	欠税公告	<p>1.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2.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3.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4.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p>	<p>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p>	<p>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a href="http://fujian.chinatax.gov.cn/">http://fujian.chinatax.gov.cn/</a>)</p> <p>■ 办税服务厅</p>	<p>√</p>	<p>√</p>	<p>√</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1. 纳税人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 生产经营地址 4. 定额项目 5. 行业类别 6. 核定定额 7. 应纳税额 8. 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9. 主管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办税服务厅	✓		✓		✓	
16		委托代征公告	1.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2.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3.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4.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办税服务厅	✓		✓		✓	

## 泉港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公告报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2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4. 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涉及征收村委会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涉及征收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	√	√		√
6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3. 听证笔录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征地报批材料	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 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4. 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省、市确定公开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		
8	征地审查报批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	√
9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涉及征收村委会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	实施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涉及征收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注：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 泉港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2	法规政策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1.地方性法规； 2.地方政府规章； 3.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3	征收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0号)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		申请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	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务院令第590号)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公开。		申请人		✓	✓	
5	征收	房屋调查登记	1. 入户调查通知; 2. 调查结果; 3. 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务院令第590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征收范围内公共场所。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6	征收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1. 论证结论; 2. 征求意见情况; 3. 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务院令第590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泉港区人民政府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公开。		申请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征收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在征收范围内公共场所。		在征收范围内	√		√	
8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征收范围内公共场所。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评估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征收范围内公共场所。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10	补偿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征收范围内公共场所。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11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	1. 房源信息; 2. 选房办法; 3. 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征收范围内公共场所。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2	补偿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务院令第590号)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	■在征收范围内公共场所。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泉港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1. 文件名称 2. 文号 3. 发布部门 4. 发布日期 5. 实施日期 6.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9号)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人民政府、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	✓	✓	✓			
2	法规政策	政策文件	1. 文件名称 2. 文号 3. 发布部门 4. 发布日期 5. 实施日期 6. 正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8〕10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公开	1. 决策公开制度 2. 调查研究 3. 决策草案 4. 意见征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	√		√		√				
4	重大决策	决策会议公开	1. 会议名称 2. 会议时间地点 3. 会议结果													
5	重大决策	决策结果公开	1. 决策草案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2.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6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1. 住房保障规划 2.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	信息形成(变更)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规划计划	年度计划	1.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 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2. 年度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20个工作日内	建设局	gov.cn) ■微信: “泉港住建”(公众号)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投资金额 4. 资金筹集方式 5. 计划安排										
9	建设管理	开工项目清单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址 3. 建设方式 4. 建设总套数 5. 开工时间 6. 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 7. 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 8.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	信息形成(来源)	泉港区住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z.gov.cn)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	建设管理	基本建设项目清单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址 3. 建设单位 4. 竣工套数 5. 竣工时间等	2012〕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qg.gov.cn)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	√		√		√	
11	建设管理	竣工项目清单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址 3. 建设单位 4. 竣工套数 5. 竣工时间等										
12	建设管理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址 3. 建设方式 4. 开工时间 5.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1. 申请受理公告 2.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3.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14	配给管理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	信自形成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	配给管理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1. 申请受理 2. 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3. 是否审核通过 4. 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2012〕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公开网(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ov.cn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	√		√		√	
16	配给管理	经济适用房购买资格审核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	配给管理	房源信息	1. 分配批次 2. 项目名称 3. 保障性住房类型 4. 竣工日期 5. 地址 6. 住房套数 7. 待分配套数 8. 已分配套数 9. 套型 10. 面积 11. 配租配售价格 12. 分配日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	√		√		√	
18	配给管理	选房摇号公告	1. 公告名称 2. 发布部门 3. 发布日期 4. 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	配给管理	分配结果	1. 保障对象姓名 2. 保障性住房类型 3. 房号面积套型 4. 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	✓		✓			
20	配给管理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1. 公告名称 2. 发布部门 3. 发布日期 4. 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1.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 配租房源 3. 套型 4. 面积 5. 是否审核通过 6. 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	✓		✓		✓	
22	配后管理	自愿退出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3	配后管理	到期退出	1.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 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 3. 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	✓		✓		✓					
24	配后管理	不符合条件退出															
25	配后管理	违规处罚退出															
26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1.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 补贴发放编号 3. 合同编号 4. 发放金额 5. 发放年度月份日期 6. 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	信息形成(变更)	泉港区住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7	配后管理	租金收取	1.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 应缴租金 3. 实收租金 4. 未足额收取原因 5. 租金年度月份 6. 收取日期 7. 收取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qg.gov.cn)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	√		√		√	
28	配后管理	租金减免	1.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 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 3. 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4. 不予租金减免原因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9	配后管理	腾退管理	1. 腾退对象 2. 房屋编号 3. 腾退日期 4. 腾退原因 5. 实退租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	√		√		√	
30	配后管理	房屋维修	1. 维修内容 2. 维修标准 3. 维修资金来源渠道 4. 维修单位名称 5.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1	配后管理	保障性住房调整	1.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 3. 不予调整原因	《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32	配后管理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1. 单位名称 2. 获取运营资格方式 3. 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负责人姓名 5.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6. 注册资金 7. 服务范围 8. 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住建”(公众号)</li> </ul>	✓		✓		✓	
33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3.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4.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5. 受理地点 6.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等										
34	办事指南	合同备案	1. 合同范本 2. 备案机构 3. 受理地点 4. 咨询电话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5	办事指南	申请租金减免	1.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2.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3.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4. 受理地点 5.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等				■ 微信: “泉港住建” (公众号)						
36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1. 租金标准 2. 缴纳方式时限 3. 受理(办理)机构 4.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等										
37	办事指南	保障性住房调换	1.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2. 申请方式流程 3.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4. 受理地点 5.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等										
38	办事指南	自愿退出	1.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2. 申请方式流程 3.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4. 受理地点 5.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微信: “泉港住建” (公众号)	√	√		√		
3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1. 解读主体 2. 解读内容 3. 解读方式 4. 解读时间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1.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 2. 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41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 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 “泉港住建”(公众号)						
42	评价结果	上级表彰情况	1.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 2. 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	√	√			
43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 泉港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1. 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 2. 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 3. 关键词诠释 4. 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同上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施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建村〔2019〕83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6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7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9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村委会	■泉港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1.预算、预算调整报告、报表有关内容 2.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报表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 泉港区生态环境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表)全本 2.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 2.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3.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 2.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 3.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 4.送达环节:送达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		行政处罚流程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 处罚执行情况: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5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行政处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	行政处罚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强制流程	1. 查封、扣押清单 2.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3.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7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 (全文公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9		行政奖励	1. 奖励办法 2. 奖励公告 3. 奖励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10	行政管	行政确认	1. 运行环节: 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理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1. 运行环节: 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 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12		行政检查	1. 运行环节: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13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 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 3.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14	其他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 受理投诉、举报途径, 督察反馈问题, 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	行政职责	生态建设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情况 2.农村环境整治情况 3.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4.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16	企业事业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17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8	公共服 务事 项	生态环境主题 活动组 织情况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 知、活动开展情况 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 地活动开展情况 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 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 、活动开展情况 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 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 知、活动开展情况 5. 开展生态、环保类教 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 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 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	泉港生 态环境 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 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19		生态环 境污染 举报咨 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 式（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 务院令第711号） 《环境信访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4号）	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	泉港生 态环境 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 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20		污染 源 监 测 督 监 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 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 务院令第711号）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 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	泉港生 态环境 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 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1		污染源信息 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22		生态环境 举报信 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23		生态环境 质量信 息发布	1.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 <sub>2.5</sub> 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24		生态环境 统计报 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生态环境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s://www.qg.gov.cn">https://www.qg.gov.cn</a> )	✓		✓		✓	

注：1. 选择“公开渠道和载体”栏目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渠道、载体、公开生态环境信息；

## 泉港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 <a href="http://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a>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行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 <a href="http://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a>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3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 <a href="http://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a>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a>)</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a>)</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	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a>)</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a>)</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a>)</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9	行政许可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a>)</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zwfw.fujian.gov.cn/">http://zwfw.fujian.gov.cn/</a>)</li> <li>■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行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2	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5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3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4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5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2019年文化部公布废止)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18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	行政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0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1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4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5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6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7	行政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8	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9	行政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0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2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3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4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5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6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7	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8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理依据; 4. 处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9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40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1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文化馆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GB/T329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42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文化馆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GB/T329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43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4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11届第42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46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 泉港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各镇(街道)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li>■ 入户/现场</li> <li>■ 社区/镇村公示栏</li> </ul>	√		√		√	√
2	法治宣传教育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各镇(街道)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li>■ 法治公园文化阵地</li> <li>■ 便民服务站</li> <li>■ 社区/镇村公示栏</li> </ul>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li>■ 社区/镇村公示栏</li> </ul>	√		√		√	
4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ul>	√		√		√	
5		法律援助服务	1.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 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闽常〔2010〕1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法律援助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准推送</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直接通知申请人及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闽常〔2010〕18号)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法律援助中心	■精准推送 注:案件补贴可直接发放到法律服务机构。		申请人		√	√	
7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闽常〔2010〕18号)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直接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		√	√	
8	法律援助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闽常〔2010〕1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社区/镇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闽常〔2010〕1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ul>	√		√		√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准推送</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直接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基层法律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		√		√	
12	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社区/镇村公示栏	√		√		√	
13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社区/镇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1.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 司法局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		√	
15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 司法局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		√	
16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网络服务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各镇(街道)司法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便民服务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2.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3.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平台网址; 4.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各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 “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li>■ 便民服务站。</li> </ul>	√		√		√	√

备注: 1. 政府网站或微公号可设立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查询入口, 链接至福建省法律服务网(12348福建法网)或“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相关栏目

## 泉港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		行政 法规 、 规 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 日内	泉港区农水 局, 各镇人 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
2	政 策 文 件	规 范 性 文 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 日内	泉港区农水 局, 各镇人 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 他 政 策 文 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 日内	泉港区农水 局, 各镇人 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
4	扶 贫 对 象	贫 困 人 口 识 别	1. 识别标准 2.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3.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开办发〔2014〕24号)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 日内	贫困人口所 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1. 退出计划 2.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3.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4.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厅字〔2016〕16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村委会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1.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2.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3.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村委会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9		项目 库建 设	1.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申报流程(村申报、镇审核、区审定) 3.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 日内	泉港区人民政府,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各村委 会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
10	扶 贫 项 目	年度 计划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建设任务 4. 补助标准 5. 资金来源及规模 6. 实施期限 7. 实施单位 8. 责任人 9. 绩效目标 10. 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 日内	泉港区人民 政府, 各镇 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 处, 各村委 会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
11		项目 实施	1.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 日内	泉港区人民 政府, 各镇 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 处, 各村委 会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2	监督 管理	监督 举报	电话 (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 日内	泉港区农水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li> </ul>	√		√		√	√

## 泉港区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5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公众号: 泉港应急管理</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2	政策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公众号: 泉港应急管理</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 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ul>	√		√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6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7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便民服务站</li> </ul>	√		√		√	√
8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 ■ 广播电视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10	备灾管理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 ■ 广播电视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1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 ■ 广播电视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2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
14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
15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6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2.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17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18	款物管理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应急管理”（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 泉港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行政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1. 适用范围 2. 审批依据 3. 受理机构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目录 6. 办理基本流程 7. 办结时限 8. 收费依据及标准 9. 结果送达方式 10. 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闽食药监食流〔2017〕4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食品经营基本信息	1. 经营者名称 2. 许可证编号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 生产地址 5. 经营场所 6. 食品类别 7. 经营项目 8. 有效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闽食药监食流〔2017〕4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行政审批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1. 适用范围 2. 审批依据 3. 受理机构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目录 6. 办理基本流程 7. 办结时限 8. 收费依据及标准 9. 结果送达 10. 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服务中心	√		√		√	
4		药品零售企业基本信息	1. 经营者名称 2. 许可证编号 3. 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注册地址 6. 经营范围 7. 变更项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服务中心	√		√		√	
5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1. 检查制度 2. 检查标准 3. 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		由区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1. 检查实施主体 2. 被抽检单位名称 3. 被抽检食品名称 4. 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 5. 检验依据 6. 检验机构 7. 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		✓	
7	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1. 检查制度 2. 检查标准 3. 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1. 检查制度 2. 检查标准 3. 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9	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检查制度 2. 检查标准 3. 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10	行政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1. 处罚对象 2. 案件名 3. 违法主要事实 4. 处罚种类和内容 5. 处罚依据 6.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 7. 处罚时间 8. 处罚决定书文号 9. 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食药监稽〔2017〕121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xxt.gov.cn">http://www.gxxt.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处罚	药品经营(零售)、使用行政处罚	1. 处罚对象 2. 案件名称 3. 违法主要事实 4. 处罚种类和内容 5.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 6. 处罚时间 7. 处罚决定书文号 8. 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食药监稽〔2017〕121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xxt.gov.cn)	√		√		√	
12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监管行政处罚	1. 处罚对象 2. 案件名称 3. 违法主要事实 4. 处罚种类和内容 5.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 6. 处罚时间 7. 处罚决定书文号 8. 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食药监稽〔2017〕121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xxt.gov.cn)	√		√		√	
13	行政处罚	化妆品经营行政处罚	1. 处罚对象 2. 案件名称 3. 违法主要事实 4. 处罚种类和内容 5.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 6. 处罚时间 7. 处罚决定书文号 8. 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食药监稽〔2017〕121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xxt.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1.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2. 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6〕80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5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应急保障 3. 监测预警 4. 应急响应 5. 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6〕80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6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 2. 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6〕80号)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7	公共服务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地点 3. 活动形式 4. 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6〕80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 泉港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房地产管理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	房地产管理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房地产管理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4	房地产管理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5	房地产管理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	房地产管理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7	房地产管理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房地产管理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9	房地产管理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0	房地产管理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房地产管理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2	工程建设管理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3	工程建设管理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中,构成破坏性影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8	绿化管理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9	绿化管理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0	绿化管理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1	绿化管理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2	绿化管理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3	绿化管理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4	绿化管理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12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垃圾、粪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4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 造成泄漏、遗撒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4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4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4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4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4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4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5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5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5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5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5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 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 清理作业场地, 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5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6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 防止二次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 “泉港城市管理” (微信公众号)</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纸质媒体</li> <li>■ 纸质媒体</li> <li>■ 发布会/听证会</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li> <li>■ 微信: “泉港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纸质媒体</li> <li>■ 纸质媒体</li> <li>■ 发布会/听证会</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纸质媒体</li> <li>■ 便民服务站</li> <li>■ 入户/现场</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6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6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或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6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6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7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7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7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7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7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7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8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3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8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8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8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8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8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9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9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93	市政公用管理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4	市政公用管理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95	市政公用管理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96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7	市政公用管理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98	市政公用管理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99	市政公用管理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0	市政公用管理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01	市政公用管理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02	市政公用管理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3	市政公用管理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城市管理” (微信公众号)</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纸质媒体</li> <li>■ 纸质媒体</li> <li>■ 发布会/听证会</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4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 “泉港城市管理” (微信公众号)</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纸质媒体</li> <li>■ 纸质媒体</li> <li>■ 发布会/听证会</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105	市政公用管理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6	市政公用管理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07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08	市政公用管理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9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10	市政公用管理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11	市政公用管理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2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13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14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5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16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17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8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19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20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21	市政公用管理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22	市政公用管理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23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24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25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26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27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28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29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30	市政公用管理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1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32	市政公用管理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33	市政公用管理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4	市政公用管理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35	市政公用管理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6	市政公用管理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37	市政公用管理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8	市政公用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39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令第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0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来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41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42	市政公用管理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3	市政公用管理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44	市政公用管理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45	市政公用管理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6	市政公用管理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47	市政公用管理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48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9	市政公用管理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50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51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2	市政公用管理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53	市政公用管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4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55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6	市政公用管理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7	市政公用管理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58	市政公用管理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9	市政公用管理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60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61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62	市政公用管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63	市政公用管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64	市政公用管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65	市政公用管理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66	市政公用管理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67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68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0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69	市政公用管理	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0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0	市政公用管理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0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71	市政公用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2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73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4	市政公用管理	<p>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p>	<p>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p>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25号）</p>	<p>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p>	<p>泉港区城市管理局</p>	<p>■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p>	<p>√</p>	<p>√</p>	<p>√</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5	市政公用管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5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76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7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78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79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80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81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82	市政公用管理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83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违反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84	市政公用管理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85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86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87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88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89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90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1	市政公用管理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92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3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94	市政公用管理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 又未限制使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5	市政公用管理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96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97	市政公用管理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 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8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99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00	市政公用管理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 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01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02	市政公用管理	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03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04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05	市政公用管理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06	市政公用管理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07	市政公用管理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08	市政公用管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09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10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11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12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13	市政公用管理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14	市政公用管理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15	市政公用管理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16	市政公用管理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就通行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17	市政公用管理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18	市政公用管理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或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期限内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使用或者转让危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19	市政公用管理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20	违法建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21	违法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22	违法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23	违法建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拆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24	违法建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25	违法建设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26	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27	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28	物业管理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29	物业管理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30	物业管理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31	物业管理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20个工作日（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泉港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便民服务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		1.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		✓	
3	1. 就业信息服务	1.3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做好六稳政策解读力度,围绕六保实时发布政策信息,做好疫情信息发布”统计一下今年发布几条消息,政策解读几篇!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		1.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 (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		✓	
5		2.1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便民服务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2 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		✓	
7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3 创业开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 “泉港人社局”(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ul>	✓		✓		✓	
9	4. 就业失业登记	4.1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	失业登记	4.2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服务中心	✓		✓		✓	
11	4. 失业登记	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2		5.1 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纸质媒体</li> </ul>	✓		✓		✓	
13		5.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贷款额度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纸质媒体</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服务中心	✓		✓		✓	
15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纸质媒体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6	6. 对就业困难人员	6.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li>■ 纸质媒体</li> </ul>	✓		✓		✓	
17	求创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6.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li> <li>■ 纸质媒体</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8	实施就业援助	6.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奖补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纸质媒体	✓		✓		✓	
19	7. 高校毕业	7.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办理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政务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0	生 就 业 服 务	7.2 就 业 见 习 补 贴 申 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方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 “泉港人社局” (公众号)</li> <li>■ 纸质媒体</li> </ul>	✓		✓		✓	
21		7.3 求 职 创 业 补 贴 申 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方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 “泉港人社局” (公众号)</li> <li>■ 纸质媒体</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2	生就业服务	7.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方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 “泉港人社局” (公众号)</li> <li>■ 纸质媒体</li> </ul>	✓		✓		✓	
23	8.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8.1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 文件依据 2. 购买项目 3. 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 购买主体 5. 承接主体条件 6. 购买方式 7. 提交材料 8. 购买流程 9. 受理地点 (方式) 10. 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 “泉港人社局” (公众号)</li> <li>■ 纸质媒体</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4	9.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9.1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人社局”(公众号)	√		√		√	

## 泉港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公开事项信息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58号）	公开事项信息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	公开事项成之个内 息息更起20日 或日工作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4		职工参保登记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	公开事项成之个内 息息更起20日 或日工作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8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公开事项成之个内 息息更起20日 或日工作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				✓		✓		✓	
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1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1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报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				√		√		√	
1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	公开事项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1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公开事项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劳动保障条例》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1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1. 监督投诉渠道			社会保险局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2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2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23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公开事项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24		遗属待遇申领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劳动保险条例》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25		病残津贴申领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6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2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	公开事项或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31	养老保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后财(2012)31号)	公开事项或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2	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公开事项或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33	工 伤 保 险 服 务	工伤事故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或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34	工 伤 保 险 服 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	公开事项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35		变更工伤登记						✓		✓		✓	
36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7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信息形成之日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38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	
39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	
40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41	工伤保险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形成之日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42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	
43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	
44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45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46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47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48	工伤保险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	公开事项形成之日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49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0	工伤保险服务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信息形成之日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心		✓		✓		✓	
5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		✓		✓	
52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		✓	
53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信息形成之日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54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55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56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57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信息形成之日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58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5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60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1	劳务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令第35号) 《失业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			✓		✓		✓	
62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63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6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65		稳岗补贴申领						✓		✓		✓	
66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67		东部7省(市)扩大支出试点项目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	公开事项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69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0	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	工作日内公开			√		√		√	
7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7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7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74	社会保障卡信息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社会保险法》(中	公开事项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7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6	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77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78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泉港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 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公开查阅点: 档案局、图书馆、行政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2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公开查阅点: 档案局、图书馆、行政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3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 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公开查阅点: 档案局、图书馆、行政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 档案局、图书馆、行政中心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7个工作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3.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4. 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 档案局、图书馆、行政中心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特困人员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贝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 档案局、图书馆、行政中心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9		审核信息	1.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7个工作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1.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 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 档案局、图书馆、行政中心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临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2	时救助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1.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2. 救助金额 3. 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泉港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 文件名称 2. 文号 3.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2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1.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2. 扶持对象 3. 实施部门 4.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1.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 2.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 3.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 4. 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		养老机构备案	1.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2. 备案流程 3. 办理部门 4. 办理时限 5. 办理时间 6. 地点 7.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5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1.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 2. 运营补贴等 3. 补贴依据 4. 补贴对象 5. 补贴申请条件 6. 补贴内容和标准 7.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8. 办理流程 9. 办理部门 10. 办理时限 11. 办理时间 12. 地点 13.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7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泉港区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 3.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 4.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泉港区政府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9	养老服务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3.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4.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及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泉港区政府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	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3.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各地相关评估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泉港市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11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1.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2. 行政处罚结果 3. 行政复议 4. 行政诉讼 5. 监督方式及电话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泉港市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泉港区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分户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2		部队、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申请设立集体户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集体户立户	佛教寺庙、官观等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设立集体户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4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设立集体户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5		国内生户登记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	出生登记	港澳台出生户口登记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7		国外出生户口登记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8		公民取得《收养证》的户口登记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9	收养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户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		无法办理收养登记的被私自收养未成年人户口登记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11	婚嫁后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2	救助管理机构	和安置机构滞留人员户口登记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13	获准回内地居住的港澳居民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获准 定居 大的 陆 合 湾 居 民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15	获准 回国 定居 的 华 侨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16	回 国 定 居 落 户 登 记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17	留 学 人 员 恢 复 户 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8		获准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获准恢复中国籍的外籍华人落户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19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0		不合格退出现已或被部队开除军籍(除名)恢复户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21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22	恢复户口登记	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注销户口后重新出现恢复户口登记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3		原已登记常住户口，因错误注销、长期外出（含婚嫁未迁）注销、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恢复户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4		死亡注销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25		参军入伍注销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26		已取得外国国籍的公民注销国内户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27	注销	取得港澳身份公民注销户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8	登记	取得台湾身份公民注销户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29		福利院儿童，被外国人办理合法收养手续后注销国内户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30		公民有2个以上常住户口申请注销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1		迁往省外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32		省外迁入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33		合法稳定住所迁入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34		人才引进迁入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5	重点 群体 落户	重点 群体 落户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36		投资 迁入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37		户口 迁移	不规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38			特殊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9	留学归国人员户口迁移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40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41	随军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42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户口迁移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3		佛教道教寺庙、官观出家人户口迁移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44		变更姓氏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45		变更名字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46		更正出生日期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4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变更民族成份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48		性别变更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49		民族变更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50		户主变更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1	籍贯变更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52	出生地更正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53	公民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4	补领户口簿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55	补发户口迁移证件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56	户籍证明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57		暂住登记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8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首次申领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59	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60		居住证签注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61	港澳台居民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2	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63		居民身份证申领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64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65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序号	公开事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6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67	律师人口信息查询		1. 受理部门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流程 4. 所需材料 5. 办理时限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派出所户籍窗口	✓		✓		✓	✓

## 泉港区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 《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闽农综〔2018〕6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2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41号)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4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41号) 《福建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省级现代农业专项	农机购置补贴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 《2018-2020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闽农综〔2018〕67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6	省级现代农业专项	设施农业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省级特色现代农业专项	台湾农民创业园(含闽台合作示范产业园、融合产业园、贷款贴息)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台农业合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33号) 《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 《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关于印发〈设立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19〕15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8	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训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展计划》(农科教发〔2017〕2号) 《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19〕29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9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农民合作社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10	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福建省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闽委农办〔2020〕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品牌农业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三品一标”品牌发展的通知》(闽农〔2016〕23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农业建设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90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12	省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	屠宰环节猪无害化处理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5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	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粮食生产综合能力建设(含高标准农田建设、种粮大户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山垌田复耕种粮奖励、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专项行动)	<p>1. 政策依据;</p> <p>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p> <p>3. 补贴结果;</p> <p>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p>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p> <p>泉政办〔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p> <p>《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p> <p>《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226号)</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p>■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p> <p>(<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农业产业扶持与示范(含农业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扶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农业“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农产品冷链物流、物联网建设、农业合作、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百社百村带千户”、培育“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村、农业保险补贴、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标准化生态茶园“茶庄园”建设、扶持农机化发展)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办〔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22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	市级生态绿色农业发展资金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休闲农业)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办〔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6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6	市级生态绿色农业发展资金	农业减灾防灾救灾(含乡镇动物防疫员补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农业自然灾害救助)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办〔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6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	市级乡村振兴专项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8	市级乡村振兴专项	农村环境卫生考评奖励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	区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5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20	区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畜禽养殖场关闭拆除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拆除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111号) 《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环保局 泉港区农林水利局关于印发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泉港财〔2015〕28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 泉港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规范性文件	1.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2. 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		√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1.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2	教育概况	教育统计数据	1. 学校数据 2. 在校生数据 3. 教师数据 4. 办学条件数据 5. 县级汇总数据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1. 学校名称 2. 学校地址 3. 办学层次 4. 办学类型 5. 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1. 学校名称 2. 办学许可证 3. 办学规模 4. 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1. 法律依据 2. 办理流程 3. 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日常监管信息	1. 年检指标 2. 年检程序 3. 年检结果 4. 行政处罚信息										
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1.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2.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3.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泉港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学校介绍	1. 办学性质 2. 办学地点 3. 办学规模 4. 办学基本条件 5.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泉港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1.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3.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5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1.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招生范围	1. 招生范围 2.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招生结果	1.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 (公众号)</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li> </ul>	✓		✓		✓	
6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1.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3.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3.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13〕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 (公众号)</li> <li>■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li> </ul>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1.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泉港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 (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li> </ul>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学生评优奖励	1.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2. 评比方法 3. 表彰名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令第711号) 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6	学生管理	优待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li> <li>2.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li> <li>3.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li> <li>4.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li> <li>5.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联〔2011〕7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3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18号)</p> <p>《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p>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1.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 2. 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主席令第18号)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教育部令[第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教育” (公众号)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资格认定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2. 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 3. 认定结果 4. 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主席令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令第711号) 《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1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4.《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 2. 换发政策及流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1.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 2.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 “泉港教育”(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 “泉港教育”(公众号)</li> </ul>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 4.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9号)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1. 优秀教师的表彰 2. 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主席令第1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教师评优评先	1.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6〕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教师职称评审	1. 评审政策 2. 评审通知 3.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4. 评审结果 5.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泉港区教育局泉港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教师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特岗教师招聘	1.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条件、程序等 2. 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 3. 初审结果 4. 笔试成绩 5. 资格复审结果 6. 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 7. 进入考察人员名单 8. 拟聘用人员名单 9. 最终聘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 3.《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9〕1号)等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应聘 人员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1.管理制度 2.实施方案 3.实施时间 4.补助范围 5.发放对象 6.补助档次标准 7.发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153号)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泉港区教育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1.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 2.测试结果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1.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2.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 3. 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4. 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1.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 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3. 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li> <li>■ 便民服务站</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1.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2. 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 3. 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1.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学校体育评价	1.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 2.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学校美育评价	1.学校艺术教育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2.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5〕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	1. 督导部门组成 2. 督学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主席令[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教督[2012]3号）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		√		√	
		学校督导评估	1.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 2. 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 3. 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 4. 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	1.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 3.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4.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教育”（公众号）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0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1.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2.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3.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4.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教育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 泉港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1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 1. 适用范围 2. 事项审查类型 3.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 4. 办理依据 5. 受理机构 6. 决定机构 7. 审批数量 8. 办理条件 9. 申请材料 10. 申请接收 11. 办理基本流程 12. 办理方式 13. 审批时限 14.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 审批结果 16. 结果送达 17.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 咨询途径 19. 监督和投诉渠道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21. 公开查询方式等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过程信息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 1. 受理 2. 审核 3. 审批 4. 送达等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1 02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办事指南</p> <p>1. 适用范围 2. 事项审查类型 3.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 4. 办理依据 5. 受理机构 6. 决定机构 7. 审批数量 8. 办理条件 9. 申请材料 10. 申请接收 11. 办理基本流程 12. 办理方式 13. 审批时限 14.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 审批结果 16. 结果送达 17.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 咨询途径 19. 监督和投诉渠道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21. 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p> <p>1. 受理 2. 审核 3. 审批 4. 送达等相关信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lt;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gt;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泉港区卫生健康局</p>	<p>■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p>	<p>√</p>	<p>√</p>	<p>√</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 1. 姓名 2. 性别 3. 类别 4. 执业地点 5. 证书编码 6. 主要执业机构 7. 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1 03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p>办事指南</p> <p>办事指南，包括： 1. 适用范围 2. 事项审查类型 3.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 4. 办理依据 5. 受理机构 6. 决定机构 7. 审批数量 8. 办理条件 9. 申请材料 10. 申请接收 11. 办理基本流程 12. 办理方式 13. 审批时限 14.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 审批结果 16. 结果送达 17.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 咨询途径 19. 监督和投诉渠道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21. 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 1. 受理 2. 审核 3. 审批 4. 送达等相关信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p>	<p>泉港区卫生健康局</p>	<p>√</p>	<p>√</p>	<p>√</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 2. 地址 3. 诊疗科目 4. 法定代表人 5. 主要负责人 6. 登记号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1 04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 包括: 1. 适用范围 2. 事项审查类型 3.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 4. 办理依据 5. 受理机构 6. 决定机构 7. 审批数量 8. 办理条件 9. 申请材料 10. 申请接收 11. 办理基本流程 12. 办理方式 13. 审批时限 14.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 审批结果 16. 结果送达 17.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 咨询途径 19. 监督和投诉渠道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21. 公开查询方式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过程信息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 1. 受理 2. 审核 3. 审批 4. 送达等相关信息		公开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 1. 姓名 2. 性别 3. 类别 4. 执业地点 5. 证书编码 6. 主要执业机构 7. 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1 05	行政许可类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 包括: 1. 适用范围 2. 事项审查类型 3.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 4. 办理依据 5. 受理机构 6. 决定机构 7. 审批数量 8. 办理条件 9. 申请材料 10. 申请接收 11. 办理基本流程 12. 办理方式 13. 审批时限 14.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 审批结果 16. 结果送达 17.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 咨询途径 19. 监督和投诉渠道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21. 公开查询方式等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b>【行政法规】</b>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b>【国务院文件】</b>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过程信息			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 1. 受理 2. 审核 3. 审批 4. 送达等相关信息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 1. 姓名 2. 性别 3. 类别 4. 执业地点 5. 证书编码 6. 主要执业机构 7. 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1 06	行政许可类事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p>办事指南</p> <p>过程信息</p>	<p>办事指南,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用范围</li> <li>2. 事项审查类型</li> <li>3.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li> <li>4. 办理依据</li> <li>5. 受理机构</li> <li>6. 决定机构</li> <li>7. 审批数量</li> <li>8. 办理条件</li> <li>9. 申请材料</li> <li>10. 申请接收</li> <li>11. 办理基本流程</li> <li>12. 办理方式</li> <li>13. 审批时限</li> <li>14.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li> <li>15. 审批结果</li> <li>16. 结果送达</li> <li>17.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li> <li>18. 咨询途径</li> <li>19. 监督和投诉渠道</li> <li>20. 办公地址和时间</li> <li>21. 公开查询方式等</li> </ol> <p>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li> <li>2. 审核</li> <li>3. 审批</li> <li>4. 送达等相关信息</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p>■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1 07	行政许 可类事 项	公共场 所卫生 许可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包括： 1. 适用范围 2. 事项审查类型 3.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 类别#项目编码） 4. 办理依据 5. 受理机构 6. 决定机构 7. 审批数量 8. 办理条件 9. 申请材料 10. 申请接收 11. 办理基本流程 12. 办理方式 13. 审批时限 14.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 审批结果 16. 结果送达 17.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 咨询途径 19. 监督和投诉渠道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21. 公开查询方式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 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 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 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 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6〕12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 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 年12月2日修订）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过程信息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 1. 受理 2. 审核 3. 审批 4. 送达等相关信息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1 08	行政 许 可 类 事 项	放射源 诊 疗 技 术 和 医 用 辐 射 机 构 许 可 (权 限 内)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 包括: 1. 适用范围 2. 事项审查类型 3.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 4. 办理依据 5. 受理机构 6. 决定机构 7. 审批数量 8. 办理条件 9. 申请材料 10. 申请接收 11. 办理基本流程 12. 办理方式 13. 审批时限 14.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 审批结果 16. 结果送达 17.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 咨询途径 19. 监督和投诉渠道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21. 公开查询方式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过程信息	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 1. 受理 2. 审核 3. 审批 4. 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精准推送·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作人员把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处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 信息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起 20个 工作日 内予以 公开	泉港区 卫生 健康局	■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相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0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国办卫妇幼发〔2016〕4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行政	对无证施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2 04	处 罚 类 事 项	行 终 止 妊 娠 手 术 的 处 罚	行政 处 罚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b>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 【 <b>行政法规</b> 】《 <b>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 【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 <b>卫生行政处罚程序</b>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 <b>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b> 》(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自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b>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b> (http://www.qg.gov.cn)	✓		✓		✓	
02 05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对 无 证 出 具 有 关 医 学 证 明 的 处 罚	法律 法 规 和 政 策 文 件	法律 法 规 和 政 策 文 件	【 <b>法律</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 <b>法律</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 》(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 <b>行政法规</b> 】《 <b>医疗机构管理条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 <b>行政法规</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母</b>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b>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b> (http://www.qg.gov.cn)	✓		✓		✓	
			投 诉 举 报 信 息	投 诉 举 报 电 话 以 及 网 上 投 诉 渠 道										
			受 理 和 立 案 信 息	受 理 和 立 案 信 息, 包 括: 1. 案 件 受 理 记 录 2. 立 案 报 告										
			告 知 信 息	告 知 信 息, 包 括: 1. 行 政 处 罚 事 先 告 知 书 2. 听 证 告 知 书								■ <b>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b>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天 事 项	天 事 项	行政处 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工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http://www.qg.gov.cn)	√		√		√		
02 06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对无证 施行 终止 妊娠 手术 或者 采取 其他 方法 终止 妊娠, 致人 死亡 、残 疾、 丧失 或基 本丧 失劳 动能 力的 处罚	法律法 规和 政策 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自 信 形 成 或 变 之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 举报 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受理 和立 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	行政 相 对 人	√			
			告知 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处 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泉 港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0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自信信息形成或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0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对人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020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	自信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相对人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类 事 项	作规范, 造成严重 后果的处 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 日 予 以 公 开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10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对医师在 执业活动 中隐匿、 伪造或者 擅自销毁 医学文书 及有关资 料的	法律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 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 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法律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1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02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自信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类 事 项	者非法医 师行医的 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日 内予以 公开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13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对医疗机 构未取得 《医疗机 构执业许 可证》擅 自开展性 病诊疗活 动的处罚	法律法規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 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2020年6月1日 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 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法律法規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			泉港区人民政 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14	行政处罚类事项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门户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相对人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02 15	行政处罚类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2020年6月1日</p>	自信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相对人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事 项	许可证的 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工作 日 予 以 开 公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16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政 府 举 办 的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与 其 他 组 织 投 资 设 立 非 独 立 法 人 资 格 的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的 处 罚	法律法規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 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2020年6月1日 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开 公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法律法規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1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处罚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http://www.qg.gov.cn)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02 18	行政处罚类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事项	行政处罚和分配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自信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 相对 人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1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20	行政处罚类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 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自信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事 项	处 罚	行政处 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21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医 疗 机 构 将 未 通 过 技 术 评 估 和 伦 理 审 查 的 医 疗 新 技 术 应 用 于 临 床 的 处 罚	法律规 和政策 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701号 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 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 诉 举 报 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 理 和 立 案 信 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	
			告 知 信 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医 疗 机 构 及 其 医 务 人 员 有 下	法律规 和政策 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22	行政处罚类事项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 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	自信息形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23	行政处罚类事项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4号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对人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24	行政处罚类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对人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依 申请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天 事 项	业范围从 事医疗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1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25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举 办 中 医 诊 所 备 案 而 未 或 者 备 案 时 提 供 虚 假 材 料 的 处 罚	法律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 十九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令第 14 号 自2017年12月1日 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法律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26	行政处罚类事项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http://www.qg.gov.cn)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案件受理记录 2.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听证告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决定书文号 2.处罚名称 3.处罚类别 4.处罚事由 5.相对人名称 6.处罚依据 7.处罚单位 8.处罚决定日期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自信	泉港 区人 民政 府网 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案件受理记录 2.立案报告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2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 28	行政处罚类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6号 2002年9月1日施行）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类事 项	业许可证 》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 日予 以公 开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29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医疗机 构出卖、 转让、出 借《医疗 机构执业 许可证》 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 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起 20个 工 作 日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3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3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 级	乡 级	
	突 事 项	医疗卫 生技 术工 作的 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 日予 以开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3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对医疗机 构违反《 医疗机 构管 理条 例》出 具虚 假证 明文 件的 处罚	法律规 和政 策文 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 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之 更 之 起 20个 工 作 日 予 以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 诉 举 报 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					
			受 理 和 立 案 信 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告 知 信 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法律规 和政 策文 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3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0234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行政处罚类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自信息形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35	行政处罚类事项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3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项	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日内予以公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	行政处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6年4月22日《国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泉港 区卫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 相对 人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7	罚类事项	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 20	行政处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泉港区卫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1	罚类 事项	发布接种 第二类疫 苗的建议 信息的处 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 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卫健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39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未依照 规定建立 并保存疫 苗购进、 储存、分 发、供应 记录的处 罚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 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4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02 41	行政处罚类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规定接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1	罚类 事项	按照法定格式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 42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 4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4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http://www.qg.gov.cn)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行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2 45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规定报告 传染病疫 情,或者 隐瞒、谎 报、缓报 传染病疫 情的处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相对 人		✓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决定书文号 2.处罚名称 3.处罚类别 4.处罚事由 5.相对人名称 6.处罚依据 7.处罚单位 8.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46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对医疗机 构发现传 染病疫情 时,未按 照规定对 传染病病 人、疑似 传染病病 人提供医 疗救护、 现场救援 、接诊、 转诊的, 或者拒绝 接受转诊 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案件受理记录 2.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决定书文号 2.处罚名称 3.处罚类别 4.处罚事由 5.相对人名称 6.处罚依据 7.处罚单位 8.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4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案件受理记录 2.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听证告知书											
02 4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案件受理记录 2.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罚类 事项	医学记录 资料的处 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卫健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 49	行政处 罚类 事项	对医疗卫 生机构无 正当理 由, 阻碍 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 执法人员 执行职 务, 拒绝 执法人员 进入现 场, 或者 不配合执 法部门的 检查、监 测、调查 取证的处 罚	法律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 对 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法律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5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卫生健康局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 5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卫生健康局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51	罚类事 项	圾, 未按 照医疗废 物进行管 理和处置 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 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生健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52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饮用水 供水单位 供应的饮 用水不符 合国家规 定的生活 饮用水卫 生标准的 处罚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 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5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自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54	行政处罚类事项	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55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泉港区卫生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 相对人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行政处罚类事项	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 5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5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			
0258	行政处罚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1	罚类 事项	血的血液 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 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卫健 局	■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59	行政 处罚 类事 项	对临床用 血的包装 、储存、 运输, 不 符合国 家规定 的卫生 标准和 要求的 处罚	法律规 和政策 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 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 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	✓
			告知信 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 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法律规 和政策 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6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
02	行政处	对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p>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61	罚 类 事 项	至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告知信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自信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 相对 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62	行政处罚类事项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决定书文号 2.处罚名称 3.处罚类别 4.处罚事由 5.相对人名称 6.处罚依据 7.处罚单位 8.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3号)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案件受理记录 2.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自信息形成或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63	行政处罚类事项	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	行政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泉港区卫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相对人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 级	乡 级
64	处 罚 类 事 项	宣 布 消 灭 的 病 原 微 生 物 相 关 实 验 活 动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信 息， 包 括： 1. 决 定 书 文 号 2. 处 罚 名 称 3. 处 罚 类 别 4. 处 罚 事 由 5. 相 对 人 名 称 6. 处 罚 依 据 7. 处 罚 单 位 8. 处 罚 决 定 日 期	日《3. 国务院 于 修 改 部 分 行 政 法 规 的 决 定》 修 订； 根 据 2018年 3月 19日 《 国 务 院 关 于 修 改 和 废 止 部 分 行 政 法 规 的 决 定》 修 正） 【 部 门 规 章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 《 卫 生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 （ 1997年 6月 19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令 第 53号 ）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生 健 局	■ 泉 港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 http://www .qg.gov.cn ）	✓		✓		✓	
02 65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对 在 未 经 指 定 的 专 业 实 验 室 从 事 在 我 国 尚 未 发 现 或 者 已 经 宣 布 消 灭 的 病 原 微 生 物 相 关 实 验 活 动 的 处 罚	法 律 法 规 和 政 策 文 件  投 诉 举 报 信 息  受 理 和 立 案 信 息  告 知 信 息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法 律 法 规 和 政 策 文 件  投 诉 举 报 电 话 以 及 网 上 投 诉 渠 道  受 理 和 立 案 信 息， 包 括： 1. 案 件 受 理 记 录 2. 立 案 报 告  告 知 信 息， 包 括： 1. 行 政 处 罚 事 先 告 知 书 2. 听 证 告 知 书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信 息， 包 括： 1. 决 定 书 文 号 2. 处 罚 名 称 3. 处 罚 类 别 4. 处 罚 事 由 5. 相 对 人 名 称 6. 处 罚 依 据 7. 处 罚 单 位 8. 处 罚 决 定 日 期	【 法 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63号 2017年 9月 1日 修 正） 【 行 政 法 规 】 《 病 原 微 生 物 实 验 室 生 物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424号 ； 2016年 2月 6日 《 国 务 院 关 于 修 改 部 分 行 政 法 规 的 决 定》 修 订； 根 据 2018年 3月 19日 《 国 务 院 关 于 修 改 和 废 止 部 分 行 政 法 规 的 决 定》 修 正） 【 部 门 规 章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 《 卫 生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 （ 1997年 6月 19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令 第 53号 ）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局	■ 泉 港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 http://www .qg.gov.cn ）  ■ 精 准 推 送： 点 对 点 送 达	✓		✓		✓	✓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信 息， 包 括： 1. 决 定 书 文 号 2. 处 罚 名 称 3. 处 罚 类 别 4. 处 罚 事 由 5. 相 对 人 名 称 6. 处 罚 依 据 7. 处 罚 单 位 8. 处 罚 决 定 日 期	【 法 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63号 2017年 9月 1日 修 正） 【 行 政 法 规 】 《 病 原 微 生 物 实 验 室 生 物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424号 ； 2016年 2月 6日 《 国 务 院 关 于 修 改 部 分 行 政 法 规 的 决 定》 修 订； 根 据 2018年 3月 19日 《 国 务 院 关 于 修 改 和 废 止 部 分 行 政 法 规 的 决 定》 修 正） 【 部 门 规 章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 《 卫 生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 （ 1997年 6月 19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令 第 53号 ）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局	■ 泉 港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 http://www .qg.gov.cn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6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自信息形成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67	行政处罚类事项	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对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68	行政处罚类事项	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	行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2 69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泄漏， 承运单位 、护送人 、保藏机 构和实验 室的设立 单位未依 照本条例 的规定报 告的处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成改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70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未依法 取得公共 场所卫生 许可证擅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 相对 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罚类事项	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7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决定书文号 2.处罚名称 3.处罚类别 4.处罚事由 5.相对人名称 6.处罚依据 7.处罚单位 8.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对未按照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案件受理记录 2.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自信息		■卫生监督		✓	行政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72	行政处罚类事项	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73	行政处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	自信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罚类 事项	则》第三 十七条有 关规定的 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 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日 内予以 公开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74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公共场 所经营者 安排未获 得有效健 康合格证 明的从业 人员从事 直接为顾 客服务的 行政处 罚	法律法規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 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 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 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7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案件受理记录 2.立案报告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决定书文号 2.处罚名称 3.处罚类别 4.处罚事由 5.相对人名称 6.处罚依据 7.处罚单位 8.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7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027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7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7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 7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2 80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从事职 业卫生技 术服务的 机构、承 担职业健 康检查以 及职业病 诊断的医 疗卫生机 构不按 照《中华 人民共和 国职业 病防治法 》规定履 行法定职 责的处 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 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信 形 成 或 变 之 起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开 公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自 信 形 成 或 变 之 起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开 公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8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0282	行政外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2	处罚类 事项	咨询和初 筛检测的 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卫生 健康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对医疗卫 生机构对 临时应急 采集的血 液未进行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自信 息形 成或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83	行政处罚类事项	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自信信息形成或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8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285	行政处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泉港区卫生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罚类事项	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21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	
		对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8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医疗机构拒 绝、拒绝 治疗艾滋 病病毒感 染者或者 艾滋病病 人的其他 疾病，或 者对艾滋 病病毒感 染者、艾 滋病病人 未提供咨 询、诊断 和质量服 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 精准推送。		✓	行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2 87	行政 处 罚 类 事 项	对艾滋病 病毒感 染者或 者艾滋 病病人 进行医 学随访 的处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相对 人		√			
行政处 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	√				
02	行政 类	对医疗卫 生未按 照规定 对感染 艾滋病 病毒的 孕产妇 及其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	自 信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		√		√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行政 相对 人		√	√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 准 推 送: 点 对 点 送 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88	处 罚 类 事 项	婴儿提供 预防艾滋 病母婴传 播技术指 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生健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2 89	行 政 外	对医疗卫 生机构发 生感染性 疾病暴发 、流行时 未及时报 告当地卫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信 息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告知信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 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自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7	处罚类 事项	当地卫 生行政部 门, 并采 取有效消 毒措施的 处罚	行政处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卫健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			
			受理和立案 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				
		对医疗机 构允许未 取得护士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290	行政处罚类事项	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 1. 案件受理记录 2. 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17年9月1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		■ 精准推送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2 91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医疗机 构违规配 置大型医 用设备的 处罚	告知信息	告知信息, 包括: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听证告知书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7年 5月4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 办理(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 发〔2018〕12号)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 相对人点对点送达		相对人		√	√				
行政处 罚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1. 决定书文号 2. 处罚名称 3. 处罚类别 4. 处罚事由 5. 相对人名称 6. 处罚依据 7. 处罚单位 8. 处罚决定日期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3 01	行政强 制类事 项	对消毒剂 和消毒器 械及生产 经营单位 监管过程 中涉及的 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 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 包括: 1. 催告书 2. 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3 02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结果信息 投诉举报信息	结果信息, 包括: 1. 催告书 2. 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3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投诉举报信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包括: 1. 催告书 2. 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3 04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p>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p>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1号）</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 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62号）</p>	自信息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p>■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p>	√	√	√				
			结果信息	<p>结果信息，包括：</p> <p>1. 催告书</p> <p>2. 强制执行决定书</p>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03 05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结果信息 投诉举报信息	结果信息, 包括: 1. 催告书 2. 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自信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包括: 1. 催告书 2. 强制执行决定书		自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依 申请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3 06	行政强制类事项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4 01	行政征收类事项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7号）	自信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精准推送：点对点送达	√		√		√	
		办理机构	办理机构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5 01	行政给 付类事 项	因参与突 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 急处置工 作致病、 致残、死 亡人员补 助和抚恤	受理范围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05 02	行政给 付类事 项	因参与传 染病防治 工作致病 、致残、 死亡人员 补助和抚 恤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精神卫生 工作人员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 办理流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自信 息形 成或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5 03	行政 给付 类事 项	的津贴和 因工致伤 、致残、 死亡的人 员工伤待 遇以及抚 恤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 卫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5 04	行政 给付 类事 项	因参与艾 滋病防治 工作的补 助、抚恤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5	行政	独生子女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 办理流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泉港 区	■社区公示栏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5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 起 20个 工作 日 予 以 公 开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电子屏)	✓		✓			✓		
0506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社区公示栏 (电子屏)	✓		✓				✓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0507	行政给付类事项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行政 相 对 人				✓	✓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 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p>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检查计划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对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6 01	行政 检查 类事 项	对医疗机 构的监督 检查(包 括对本行 政区域内 有关机构 和个人诊 疗活动、 职业病防 治、放射 诊疗、处 方、抗菌 药物使用 等的检 查)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 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 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令 第14号 自2017年12月1日起 施行)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 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 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 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 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 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抗菌 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4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6 02	行政 检 查 类 事 项	对学 校 卫 生 工 作 的 监 督 检 查	检查计划	检查计划及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 号）	变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 对人		✓	✓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06 03	行政 检 查 类 事 项	对消 毒 产 品 生 产 企 业 和 消 毒 服 务 机 构 的 监 督 检 查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 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 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 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 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 发〔2014〕40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检查计划	检查计划及方案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 对人		✓	✓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06 04	行政 检 查 类 事 项	对传 染 病 防 治 工 作 的 监 督 检 查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检查计划	检查计划及方案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行政相 对人		✓	✓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查类 事项	查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 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 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 发〔2014〕44号)	20个 工作 日予 以公 开	康局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06 05	行政 检查 类事 项	对血站、 单采血 浆站采 供血及 医疗机 构临床 用血的 检查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 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 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 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 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 19日修正)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检查计划	检查计划及方案					✓行政相 对人		✓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		✓		✓	
06 06	行政 检	对公共场 所、饮用 水供水单 位、涉 及饮用水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 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 民政府网 站 (http://www .qg.gov.cn)	✓		✓		✓	
			检查计划	检查计划及方案					✓行政相 对人		✓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查类事项	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7 01	行政确认类事项	预防接种单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 01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 级	乡 级
08 02	行政 奖励 类事 项	对作出 突出 贡献 的护 士的 表彰 奖励	投诉举 报信 息	投诉举 报电 话以 及网 上投 诉渠 道	【行政 法规】 《护士 条例》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国务 院令 第51 7号)	省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 区人 民政 府网 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08 03	行政 奖励 类事 项	对在传 染病 防治 工作 中做 出显 著成 绩和 贡献 的单 位和 个人 给予 表彰 和奖 励	法律法 规和 政策 文件	法律法 规和 政策 文件	【法律】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传 染病 防治 法》 (20 13年 6月 29日 修正) 【行政 法规】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传 染病 防治 法实 施办 法》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卫生 部令 第17 号)	自 信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 区人 民政 府网 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	
			结果信 息	结果信 息—— 表彰 奖励 名单										
			法律法 规和 政策 文件	法律法 规和 政策 文件		自 信 形 成								
			结果信 息	结果信 息—— 表彰 奖励 名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8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公布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8 05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8 06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8 07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3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 息形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8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8 09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信息形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8 10	行政奖励类事项	职业病防治奖励	结果信息  投诉举报信息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8 11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投诉举报信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自信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区 级	乡 级
08 12	行政奖励类事项	“两非” 案件举报 奖励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 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08 13	行政奖励类事项	无偿献血 奖励、先 进表彰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 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 2014〕30号）	自信 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自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08 14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09 01	行政裁决类事项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包括: 1.适用范围 2.办理依据 3.办理条件 4.申办材料 5.办理方式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咨询方式 11.监督投诉渠道 12.办理地址和时间 13.办理进程 14.结果查询										
			结果信息	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0 01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 服务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包括： 1. 适用范围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条件 4. 申办材料 5. 办理方式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结果送达 9. 咨询方式 10. 监督投诉渠道 11. 办理地址和时间 12. 办理进程 13. 结果查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 泉港区行政 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		√	
10 02	行政备案类事项	义诊活动 备案（权 限内）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申请条件 义诊活动 投诉举报信 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义诊活动时间 2. 活动地点 3. 参加机构等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 .qg.gov.cn</a> ) ■ 精准推送： 点对点送达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lt;br/&gt;.qg.gov.cn">http://www .qg.gov.cn</a> )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lt;br/&gt;.qg.gov.cn">http://www .qg.gov.cn</a>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0 03	行政 备案 类事 项	医师（执 业医师、 执业助理 医师）多 机构备案 （权限 内）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 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自信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主要执业	主要执业机构 2.其他执业机构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2.申请材料 3.办理时限等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11 01	公共 卫生	预防接种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 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自信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 1.名称 2.地点 3.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服务 事项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工作日 予以 公开	康局	.qg.gov.cn)						
11 02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居民健康 档案管理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 1.名称 2.地点 3.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11 03	公共 卫 生	健康教育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项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 1.名称 2.地点 3.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生 服 务 事 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渠道	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康局	.qg.gov.cn)							
11 04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0~6岁儿 童健康管 理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 1.名称 2.地点 3.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渠道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b>■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b>	✓		✓		✓		
11 05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孕产妇健 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 1.名称 2.地点 3.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渠道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 息形 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b>■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b>	✓		✓		✓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1 06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老年 人健 康管 理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自 信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11 07	公共卫 生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 信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服 务 事 项	二 型 糖 尿 病 患 者 健 康 管 理	咨 询 投 诉	咨 询 投 诉 渠 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康 局	.qg.gov.cn)						
11 08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严 重 精 神 障 碍 患 者 管 理	法 律 法 规 和 政 策 文 件 服 务 对 象 服 务 机 构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流 程 服 务 要 求 咨 询 投 诉	法 律 法 规 和 政 策 文 件 服 务 对 象 服 务 机 构 信 息 ， 包 括 1. 名 称 2. 地 点 3. 服 务 时 间 服 务 项 目 和 内 容 服 务 流 程 服 务 要 求 咨 询 投 诉 渠 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1 09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肺 结 核 患 者 健 康 管 理	法 律 法 规 和 政 策 文 件 服 务 对 象 服 务 机 构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流 程 服 务 要 求 咨 询 投 诉	法 律 法 规 和 政 策 文 件 服 务 对 象 服 务 机 构 信 息 ， 包 括 1. 名 称 2. 地 点 3. 服 务 时 间 服 务 项 目 和 内 容 服 务 流 程 服 务 要 求 咨 询 投 诉 渠 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法 律 法 规 和 政 策 文 件 服 务 对 象	法 律 法 规 和 政 策 文 件 服 务 对 象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1 10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中医 药健 康管 理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11 11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传染 病及 突发 公共 卫生 事件 报告 和处 理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11 12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卫生 监督 协管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自 信 息 形 成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1 13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基本避 孕服 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 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 》(2019版)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者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予以 公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11 14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健康素 养促 进行 动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渠道											
11 15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死亡医 学证 明办 理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 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 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 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 发〔2013〕57号)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个 工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港 区卫 生健 康局	■各街道综 合便民服 务中心 ■各街道社 区卫生服 务中心 宣传栏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1 16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出具医 学 诊 断 证 明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11 17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住院病 历 复 制、 查 阅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1 18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医疗事 故争 议处 理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11 19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病媒生 物防 制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 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 请	区 级	乡 级	
	项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公开									
11 20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艾滋 病 免 费 自 愿 咨 询 检 测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 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 (卫疾控发〔2004〕107号)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11 21	公共卫 生服 务事 项	艾滋 病 抗 病 毒 治 疗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 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 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 (卫疾控发〔2004〕107号)	自 信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泉 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泉港区人民 政府网站 (http://www .qg.gov.cn)	√		√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信 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 信 信 息 形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22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服务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信息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 1. 名称 2. 地点 3.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 泉港区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燃气、市政设施）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区 级	乡 级
1	城镇 燃气 管理	燃气经营许 可证核发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镇燃气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583号）	20个工 作日	泉港区城 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 //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 心）	✓		✓		✓	
		燃气经营者 改动市政燃 气设施审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镇燃气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583号）	20个工 作日	泉港区城 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 //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 心）	✓		✓		✓	
2	市政设施 建设类 审批	占用、挖掘 城市道路审 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市道路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198号）	20个工 作日	泉港区城 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 //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 心）	✓		✓		✓	
		依附城市道 路建设各种 管线及城市 桥梁上架设 各类市政管 线审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市道路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198号）	20个工 作日	泉港区城 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 //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 心）	✓		✓		✓	
		特殊车辆在 城市道路上 行驶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市道路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198号）	20个工 作日	泉港区城 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 //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 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区 级	乡 级
3	城市园林绿 化管理	城市园林绿 化行政审批	对临时占用 城市绿化用 地，砍伐城 市树木，迁 移古树名 木，改变绿 化规划绿化 用地的使用 性质等审批 事项申请条 件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法 定依据受理 机构办理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492号） 《城市绿化条例》（国 务院令第10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令第412号）	信息形 成（变 更）20 个工作 日内	泉港区城 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 //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 心）	✓		✓		✓	
		城市园林绿 化行政处罚	1. 对违规占 用城市绿化 用地砍伐城 市树木迁移 古树名木等 城市绿化违 法违规行为 的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处 罚流程和实 施机关。 2. 对城市绿 化违法违规 行为的处罚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492号） 《城市绿化条例》（国 务院令第100号）	信息形 成（变 更）20 个工作 日内	泉港区城 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 //www.qg.gov.cn）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 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区 级	乡 级
4	城市供水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